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私募债券一号 发行结果公告(第二期)

一、发行人简况

名 称: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8,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银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座 29

层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680416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

实业、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

二、私募债券备案发行的接受单位、时间、文号以及备案规模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私募债券一号"已在天津股权交易所进行备案,备案日期为2015年4月3日,备案号码为"天交所债备字【2015】14号",私募债券备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私募债券一号(第二期)

认购期限: 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5月11日(在途资金计1天),为期19天

起息日期: 2015年5月12日

本期发行额: 590万元



发行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四、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票面面额: 每张 100 元

2、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3、债券期限: 12 个月

4、票面利率:

| 类别 | 认购金额 (万元) | 确定年华收益率(%) |
|----|--------------|------------|
| A类 | 贰拾万元(含)至伍拾万元 | 8.0% |
| B类 | 伍拾万元(含)至壹佰万元 | 8. 2% |
| C类 | 壹佰万元 (含)及以上 | 8.5% |

5、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6、还本付息方式: 自发行后下一季度开始,在每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季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季付息一次,第一次付息日为 2015年【8】月【12】日,第二次付息日为 2015年【11】月【12】日,第三次付息日为 2016年【2】月【12】日,第四次付息日及本金兑付日为 2016年【5】月【12】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8、私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和深圳市国金稳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 9、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公司董事长王文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偿债保障机制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根据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以期



切实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之权益。

五、登记托管及转让服务安排

本期私募债券将于发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天津股权交易所办理登记托 管及转让交易事项。



